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龙元建设	60049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李秀峰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董事会秘书	李秀峰	董事会秘书	0575-83211111	lixiufeng@lcy.com.cn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财务总监	李秀峰	财务总监	0575-83211111	lixiaofeng@lcy.com.cn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电子邮箱	lixiufeng@lcy.com.cn	lixiaofeng@lc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实现了5%左右的预期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稳步提高,达到89,358元,比2022年增长5.4%,分季度来看,四个季度GDP环比分别增长4.5%、6.3%、4.9%、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2023年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发力显效,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工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但同时也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盈利水平较低、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

**建筑行业**

2023年,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31.59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增速下降5%,增长乏力;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35.60万亿元,同比下降28.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全国房屋建筑施工开工面积14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基建投资增速下滑等影响,报告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同比继续下滑,短期建筑行业总体面临较大压力,建筑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长期看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基础设施投资**

2023年基建投资保持韧性,包括鼓励向基建、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方向发展;强调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建设,并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房建设相结合,坚持多策并举;同时加快地方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发行特别国债,推进金融化债等工作。但由于受限于地方政府财力等各项因素,2023年以来基建投资累计增速持续下降,报告期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9%,增速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传统基建增速回落,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等领域为代表的基建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在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投资下降的背景下,基建投资对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在政策措施方面有了进一步的突破,提出“推荐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水利交通等重大工程补短板领域建设”,“鼓励一批优质民营企业参与重点补短板领域”“全面梳理和引导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通过完善融资支持、引导科学决策、开展项目推介、畅通反映渠道等具体方案保障民间投资持续增长。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善、优化、全面落实新机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发展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绿色建筑行业**

国家鼓励加快支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高速发展,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要求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现绿色建筑,并制定完善了绿色建筑、零碳建筑、绿色建筑等标准。同时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2021-2035年)、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列入发展重点,为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规模化快速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在节能、降碳等方面多个方面优于传统建筑,契合国家的“双碳”发展目标。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业发展的主要发力点,并且在产业链、设计院、住宅等此前钢结构渗透较低的领域有望加速提升。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装修等相关产业链公司快速发展,已具备较强的产能能力。同时还带动了构件运输、装配安装、配件生产等新型产业链公司发展,行业呈现高速增长,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持续提升。

**光伏建筑**

国家鼓励发展光伏产业和绿色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高度契合绿色建筑发展潮流,是绿色建筑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光伏+建筑、BAPV、BIPV作为建筑光伏增值、降低碳排放的基础工具,“双碳”目标推动下,越来越受到行业内重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整县光伏”等国家政策的相继落地,BIPV相关标准不断成熟,以及产业链的积极创新与探索,共同推动国内建筑光伏领域的快速兴起。

**装配式建筑**

公司深耕建筑行业多年,承接了多个大型、高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设计、施工、投资、建筑、运营各环节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人才,并不断在EPCO、全过程咨询等新业态方面持续突破。目前,杭州交投集团参股公司4.4%股份,后续定完成控股后,公司将发挥综合体制优势,具有更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建筑总承包**

建筑总承包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自1990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工匠精神雕琢精品工程,建设精品工程,秉持“质量兴业”理念,以质量创品牌,以质量闯市场,以质量求效益,注重创建质量品牌和文明施工品牌,依托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服务,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领域承建了如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宁波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T401标等标志性项目,上海东滩国际中心塔楼等超高层、高标准的大型、高标准的复杂建筑项目,彰显公司“管理一流、质量精品、服务诚信”的品牌竞争力。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是国家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筑行业长期明确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基于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龙元明珠、大地项目、信安绿建等为主体,开展绿色建筑、光伏建筑等绿色建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绿色建筑专业承包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绿色建筑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行业资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质和优良的项目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型公共、高标准等各类复杂的建筑类工程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资质优势、创精品的经营理念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基建投资板块**

基建投资板块负责集团基建投资相关业务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回款等相关业务。公司于2011年开始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14年抓住历史性政策机遇,通过PPP模式深度参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PPP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城镇、城镇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保障房、体育、教育、文化、环保、旅游、养老、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公司积累了完整的基建投融资项目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在基建板块生态内培育和孵化了龙元明珠、杭州城发、龙元明珠、龙元次明、明羽数据、浙江建投等一系列专业公司。基建投资项目承接较大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保障。

**作为全产业链、全周期的专业投资人**。公司在品牌、产业布局、施工建设以及风控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竞争力。凭借多样化的业务领域经验,依托集团全产业链和专业的投融资、运营团队,近年开启了由重资产投资建设轻资产转型的发展道路,面向市场的价值输出和管理输出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

**绿色建筑板块**

绿色建筑是国家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筑行业长期明确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基于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龙元明珠、大地项目、信安绿建等为主体,开展绿色建筑、光伏建筑等绿色建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绿色建筑专业承包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绿色建筑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行业资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质和优良的项目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型公共、高标准等各类复杂的建筑类工程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资质优势、创精品的经营理念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7,104,363.74	66,282,081.30	67,027,8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463.74	12,393,376.30	1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4,773.32	14,236,381.18	1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0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97,484.63	-481,428,362.67	389,669,7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722,281.29	-1,714,414,746.47	-243,478,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	113	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200.00	-1,114,037.84	138,131.21
总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0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000,000,000.0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16,776,089.68	16,776,089.68	16,776,089.68	16,776,0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2,509,116.93	2,509,1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2,509,116.93	2,509,1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23,717.17	312,623,717.17	312,623,717.17	312,623,7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3,717.17	-412,623,717.17	-412,623,717.17	-412,623,7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	113	572	1,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200.00	2,596,200.00	2,596,200.00	2,596,200.00
总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000,000,000.00	1,210,831,6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000,000,000.00	1,210,831,63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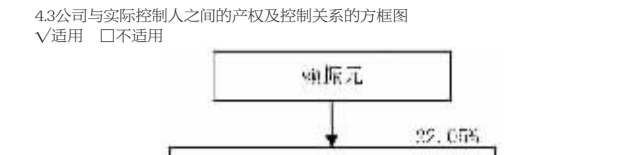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末	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41	40,14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th> <th>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th> </tr> <tr> <td>1</td> <td>浙江交投集团</td> <td>37.28%</td> <td>159,211,210</td> <td>37.28%</td> <td>159,21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td> <td>浙江建投</td> <td>10.56%</td> <td>44,381,210</td> <td>10.56%</td> <td>44,38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3</td> <td>浙江城发</td> <td>7.14%</td> <td>29,121,210</td> <td>7.14%</td> <td>29,12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4</td> <td>浙江明羽</td> <td>5.71%</td> <td>23,291,210</td> <td>5.71%</td> <td>23,29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5</td> <td>浙江大地</td> <td>4.29%</td> <td>17,561,210</td> <td>4.29%</td> <td>17,56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6</td> <td>浙江信安</td> <td>2.86%</td> <td>11,711,210</td> <td>2.86%</td> <td>11,711,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7</td> <td>浙江龙元</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8</td> <td>浙江明羽</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9</td> <td>浙江大地</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td> <td>浙江信安</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1.43%</td> <td>5,856,21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1	浙江交投集团	37.28%	159,211,210	37.28%	159,211,210	0	0	2	浙江建投	10.56%	44,381,210	10.56%	44,381,210	0	0	3	浙江城发	7.14%	29,121,210	7.14%	29,121,210	0	0	4	浙江明羽	5.71%	23,291,210	5.71%	23,291,210	0	0	5	浙江大地	4.29%	17,561,210	4.29%	17,561,210	0	0	6	浙江信安	2.86%	11,711,210	2.86%	11,711,210	0	0	7	浙江龙元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8	浙江明羽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9	浙江大地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10	浙江信安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1	浙江交投集团	37.28%	159,211,210	37.28%	159,211,210	0	0																																																																																			
2	浙江建投	10.56%	44,381,210	10.56%	44,381,210	0	0																																																																																			
3	浙江城发	7.14%	29,121,210	7.14%	29,121,210	0	0																																																																																			
4	浙江明羽	5.71%	23,291,210	5.71%	23,291,210	0	0																																																																																			
5	浙江大地	4.29%	17,561,210	4.29%	17,561,210	0	0																																																																																			
6	浙江信安	2.86%	11,711,210	2.86%	11,711,210	0	0																																																																																			
7	浙江龙元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8	浙江明羽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9	浙江大地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10	浙江信安	1.43%	5,856,210	1.43%	5,856,210	0	0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公开通知,2024年4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魏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实现营业收入9,004,172,962.28元,营业利润-1,416,027,231.87元,利润总额-1,419,683,62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831,618.92元。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3年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次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0,831,618.9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60,566,014.63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93,849,134.7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33,283,120.07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朝晖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政策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0,831,618.9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60,566,014.63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93,849,134.7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33,283,120.07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与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76,089.68	16,776,089.6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23,717.17	312,623,717.1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3,717.17	-412,623,717.1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	11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200.00	2,596,200.00	0.00
总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11.10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96,200.00	-96,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116.93	2,509,1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23,717.17	312,623,7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3,717.17	-412,623,7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200.00	2,596,200.00
总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10,831,633.21	1,081,782,3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